

合同号 : DZWZ-01-2022-WY008

威信至彝良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水泥采

购第 C 合同包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

供货商：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威信至彝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泥采 购第 C 合同包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

供货商：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为采购水泥并接受了供货商对该项目采购第 C 合同包的投标书，现由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为一方和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下称“供货商”)为另一方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即：

(一)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二) 威信至彝良高速公路水泥价格调整规定；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供货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五)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六)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

(七) 供货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供货保障体系；

(八)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产品名称、规格和单价

供货商将按投标书中承诺供应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在珙县巡场镇塘坝村生产的“砾峰”牌 32.5 级、PO42.5 级水泥 119965 吨。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为：44550707.96 元，增值税率为：13%，增值税为：5791592.04 元，价税合计：¥503423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叁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包含从订货、中转，临时堆放，及直至把材料交到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即组织货源、货款、生产、包装、装卸、运输、保险、报关、商检、港站滞留、仓储滞留、货损、环保、质检(化验)、安全措施及安全生产、任何税金、发包人代表厂家考察、公证、包装、利润、保管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化，已发生完税部分按实结算，未发生完税部分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袋装 32.5 级水泥供货单价为：¥390 元/吨；

袋装 42.5 级水泥供货单价为：¥440 元/吨；

散装 42.5 级水泥供货单价为：¥420 元/吨；

散装 42.5 级缓凝水泥供货单价为：¥445 元/吨。

辅助供应品牌为：大方永贵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国龙”牌水泥。

四、质量要求

(一) 供货商必须保证所供的水泥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若本项目工程对水泥品种个别指标有特殊要求的，供货商必须保证水泥材料指标符合相关专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试验检测规范的要求。

(二) 供货商应按时提供国家检测机构对产品的检测报告。

(三) 供货商必须认真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发包人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供货商其供应的水泥在验收或使用时发现质量或计量问题，供货商必须在接到通知的 24 个小时之内前往解决和澄清。否则，由此给发包人工程建设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四) 供货商必须保证所供水泥质量合格，并承诺对所供水泥质量终身负责。若因水泥质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在此期间若发生由于水泥的质量问题造成工程缺陷，供货商将承担修复的费用，若供货商不主动承担此项费用，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无需征得供货商的同意，并视情况确定是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

(六) 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标志、质量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的要求执行。

五、供货方式

(一)供货期：从发包人下达第一份材料的用量计划开始至本招标项目工程完工时止。

(二)发包人按月向供货商提供下月的供货计划，供货商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供货计划中明确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要求、数量和供货时间认真及时组织供应。

(三)在发包人提供下月供货计划以后的规定时间内，供货商必须将发包人需要的货物运抵发包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不可抗力的影响除外）。为此，供货商必须有一定的产品储备，以保证按时按量供应。若不按时按量供应，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四)发包人向供货商提供供货计划后，若遇发包人急需某种型号的产品或暂时不用某种型号的产品，发包人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供货商，供货商必须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五)供货商应随时了解发包人的购货计划、库存情况，并设专人就所供水泥的交货检验等具体工作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对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疑必须及时答复或澄清，以便切实地做好售后服务。

六、验收

(一)发包人对供货商水泥的验收包括产品质量、计量和具体的到货时间。

(二)供货商供应的水泥到达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必须随货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原件。双方共同派人按批取样送国家级及省级部门检验，检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检验费用及检验用材料由供货商承担。经检验如果有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标准，发包人将退回该批水泥，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三)计量：发包人对水泥的计量验收为交货时水泥的实际提货数量（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水泥的损耗由供货商承担。

(四)交货时间按发包人提供供货计划的要求执行。

七、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所订货物无预付款。

(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限内，合同单价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的规定执行。

结算价款为：合同结算单价×实际供应的合格数量。

(三)供货商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库存周转数量以及月度供货计划，备齐所需的水泥，保证按质按量及时供应。

(四)双方每月对账一次，以招标人开具的物资调拨单原件、供货商的发货单据、施工单位的提货单及工地验收（经验收质量合格）资料为依据，经招标人、施工单位、中标人核对账目无误后（如果有误差，最终以施工单位提供的提货单及验收资料为准），且买方收到正规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结算）之日起 90 天内付款至中期结算金额的 85%，收到发票后 270 天内付款至中期结算金额的 90%，二年内付款至中期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在工程交工后支付。资金支付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其它方式。

(五)供货商结算单据如有遗失，该遗失单据中的材料款发包人将不予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自己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六)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内，供货商及发包人按经签认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若结算数量少于本次招标标段规定的数量，未供货部分视为自动作废。超出本次招标标段的数量，则据实结算。

(七)本项目建设的部分资金来自金融机构融资。如因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致使招标人未能及时向供货人支付货款时，供货人自愿表示理解，放弃要求招标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和任何违约金的权利，并不因此影响对本项目的供货及供货质量。

八、违约责任

(一)若因供货商不能按时按量供货造成发包人的工期延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无须征得供货商同意。若供货商所递交的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其不足部分仍由供货商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供货商不能按时按量供货、造成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及因质量抽检不合格影响供货，则发包人有权对该标段数量进行调整给相邻中标单位或其他备选供货商进行供货，无须征得供货商同意，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供货商承担。

(三)若因供货商所供水泥的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的工程质量事故，一切损失由供货商承担并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扣减货款和没收履约担保，无须征得供货商的同意。若供货商的货款和其递交的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其不足部份仍由供货商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由于质量、计量、规格、型号等原因造成对该批水泥拒收、退还、索赔等责任皆由供货商承担。

(五)因供货商违约终止合同

供货商实际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发包人用书面违约通知的形式通知供货商，终止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同时没收履约担保，供货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 供货商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故意违约，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扣留供货商履约担保：：

- 1.供应商将本合同转包或（和）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2.供货商故意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的；
- 3.联合其他供应商涨价，故意抬高材料价格的；
- 4.不按时供货，故意拖延供货时间，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

(七) 在水泥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供货商或其合作方更换计重吊牌的情况，发包人将对供货商处以该批次同型号水泥总价 5 倍的违约金处罚。

(八) 若供货商私下采购其他品牌的水泥材料供应给本项目，发包人责令供货商将其他品牌水泥材料清退出场，并课以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九、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

在签订本协议时，双方必须签署《廉政合同》及《安全合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十、不可抗力条件及处理办法

(一)不可抗力条件：

是指签约双方中的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的执行。

(二)不可抗力的处理办法:

1.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14 日内以挂号信件、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2.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3. 发生事件的一方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拖期。
4. 当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以挂号信件、特快专递证实。

十一、仲裁

(一)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仲裁机构解决。

(二)仲裁地点：昭通市

仲裁机构：昭通仲裁委员会。

十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如发现转让、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与供货商的合同，同时没收履约担保，供货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三、审计

双方承诺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并按审计单位最终的审计结果支付费用。在审计、稽查过程中，供货商有责任予以配合，按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十四、其他事项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物资供应管理规定，供货商必须遵守执行。
- (三)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合同要求完

成供货，结清往来账款及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届满后失效。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供货商叁份，发包人叁份。

(五)附件：威信至彝良高速公路物资采购第 SNCG-A 合同谈判纪要。

发包人：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供货商：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月5日

日期：2023年1月5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

供货商：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威信至彝良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水泥采购的发包人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C合同包供货商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威信至彝良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水泥采购第C合同包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货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货商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货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货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货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水泥采购第X合同包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货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货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供货商义务

(一)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供货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供货商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货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供货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供货商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货商或供货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威信至彝良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水泥采购第 C 合同包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即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供货商叁份，发包人叁份。

发包人: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

供货商: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

供货商：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为了水泥供货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供货环境，切实搞好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招标项目发包人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定期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四）组织对供货商供货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货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货商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供应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执行云南省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加强对生产环节及运输途中运输车辆驾乘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生产人员，生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运输人员及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销售、运输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运货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物品运输管理的要求，运货车辆在卸货过程中服从发包人施工现场人员的统一管理。

（四）供货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若供货商自行设库的必须加强对仓库的安全管理。有特种作业机械的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六)在供货商将水泥按购销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货商承担。

(七)供货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供货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陆份，供货商叁份，发包人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责任期满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发包人：云南大昭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供货商：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月5日

日期：2023年1月5日